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2、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公司对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需要，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将在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交易遵循设立公司的有关惯例，公平合理，出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虹_____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2017 年 5 月 24 日